

附件 1
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5）山西赛区 山西大同大学校赛高教主赛道方案
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5）山西赛区比赛设高教主赛道（含国际参赛项目）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参赛项目类别及类型

（一）新工科类项目：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虚拟现实、智能制造、网络空间安全、机器人工程、工业自动化等领域，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二）新医科类项目：现代医疗技术、智能医疗设备、新药研发、健康康养、食药保健、智能医学、生物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三）新农科类项目：现代种业、智慧农业、智能农机装备、农业大数据、食品营养、休闲农业、森林康养、生态修复、农业碳汇等领域，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四）新文科类项目：文化教育、数字经济、金融科技、财经、法务、融媒体、翻译、旅游休闲、动漫、文创设计与开发、电子商务、物流、体育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社会工作、家政服务、养老服务等领域，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五）“人工智能+”项目：聚焦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、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升级，符合“人工智

能+”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六）“低空经济”项目：聚焦无人机物流、低空交通服务、应急救援、智慧城市空中应用等场景，结合飞行器研发、空域管理技术或服务模式创新，推动低空资源高效开发与产业生态构建，符合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导向的项目；

（七）“生物技术”项目：聚焦基因编辑、合成生物学、细胞治疗等前沿领域，推动生物技术在医疗健康、农业育种、生态环保等场景的创新应用，符合国家生物经济战略及生命科学产业化发展要求的项目；

（八）“量子科技”项目：聚焦量子计算、量子通信、量子测量等方向，推动量子技术与信息安全、材料科学等领域的深度协同，符合“量子科技”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（九）“新能源”项目：聚焦可再生能源开发、储能技术优化及能源互联网建设，支持高效清洁能源转化、智能电网升级与低碳能源系统研发，符合“双碳”目标及能源革命战略方向的项目；

（十）“新材料”项目：聚焦新型结构材料、功能材料及复合材料研发，推动绿色制备工艺、材料基因工程与高端装备应用，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需求，具备技术突破性 or 产业化潜力的创新项目。

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，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，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，根据各参赛

项目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。

二、参赛方式和要求

（一）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、跨学院组建参赛团队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，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（二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，如有其他语言需求，请联系大赛组委会。

三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，项目分为本科生组、研究生组。根据项目发展阶段，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、创业组，并按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、人工智能+、低空经济、生物技术、量子科技、新能源、新材料设置参赛项目类型。

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本科生组

1. 创意组

（1）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。

（3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

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2. 创业组

（1）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（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）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（即 2020 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（3）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（二）研究生组

1. 创意组

（1）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。

（3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2. 创业组

（1）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（在大赛通知

下发之日前注册）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（即 2020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（3）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